

证券代码：831802

证券简称：智华信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智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8 号二层 2310-1（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2 月 2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雪松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北京智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做出调整及进一步明确》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及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5日披露了《北京智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司拟就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做出调整及进一步明确，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智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做出调整及进一步明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如发生以公司名义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按现行法律法规，公司应实施减资以注销回购的股份。届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注销控股子公司甘肃翊信科技有限公司》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年公司为了拓展甘肃市场的业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甘肃翊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翊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的60%，北京翊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占注册资本的40%。2018年1月2日，甘肃翊信完成工商注册登记。鉴于目前甘肃翊信的业务拓展发生变化，且甘肃翊信自成立以来未形成收入，也未盈利，公司拟注销甘肃翊信。

2.回避表决情况

北京翊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公司董事柯晗先生和任雪松先生，为公司关联法人，徐芳女士为任雪松先生配偶，黄梅香女士为徐芳女士之母，故董事任雪松先生、徐芳女士、柯晗先生、黄梅香女士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智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智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